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炜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48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6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宋小保先生、方典秋先生及曾爱东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849号），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2年整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相关事宜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齐黛、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泽燕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齐黛女士、股东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杜炜龙先生、陈联喜先生、邱海涛先生、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宋小保先生、方典秋先生、曾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5 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表述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杜嘉女士、林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7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七    | 《公司  | 9,419,000 | 92.90% | 0  | 0%     | 720,000 | 7.10%  |



|   |  |           |        |   |    |         |       |
|---|--|-----------|--------|---|----|---------|-------|
|   | 2022 年<br>度利润<br>分配预<br>案》                     |           |        |   |    |         |       |
| 十 | 《关于<br>预计<br>2023 年<br>日常性<br>关联交<br>易的议<br>案》 | 9,419,000 | 92.90% | 0 | 0% | 720,000 | 7.1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覃彦、常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康泽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杜炜<br>龙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6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陈联<br>喜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6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邱海<br>涛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6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永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         | 2022 年年度股东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田   |      |    | 16日        | 大会          |      |
| 宋小保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16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方典秋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16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曾爱东 | 独立董事 | 任职 | 2023年5月16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杜嘉  | 监事   | 任职 | 2023年5月16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林小涛 | 监事   | 任职 | 2023年5月16日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